

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本校為全新設立之國際學校，將以實施 IB 課程為主，包含 DP, MYP，誠摯邀請各學科教師加入我們的行列！也歡迎北部大學研究生來學校兼課！

壹、科別

科別	名額
國文	1
數學	1
理化	1
地理	1
資訊科技	1
家政	1
美術/視覺藝術/表演藝術	1

貳、資格

具以下資其中一項以上

- 一、 具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歷者。
- 二、 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
- 三、 已取得國際文憑 IB 授課資格者。

參、待遇

比照公立學校辦理。

視情形提供住宿或交通津貼。

肆、報名

請將報名表件寄至- 教務處教務主任 lysh200@lysh.tyc.edu.tw。

- 一、 報名表。
 - (一) 應試科目之合格教師證書。
 - (二) 學歷證件。

伍、甄試

本校將於收到履歷後，通知甄試時間。

陸、其他

- 一、本校網址-<https://www.lysh.tyc.edu.tw/>
- 二、本校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佳安段 448 號

附件、報名表件

一、報名表

報名序號：							
甄選科別				姓名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生日		年 月 日		國籍			
性別				兵役			
身分證編號							
地址							
現職		校名 職稱		電話	日： 夜： 行動：		
修畢特殊教育 3 學分或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 ☐ 有 ☐ 無							
身心障礙證明			有-(請說明-) 無				
報 考 資 格	證書類別	區分	科目	發證機關	發證日期	證書字號	
	合格教師證書	登記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檢定					
	實習教師證書	檢定					
學 歷	級別	校名		科系組		證書日期文號	
	大學						
	40學分						

	碩士				
	博士				
經歷	曾服務之學校		職稱	到職～卸職年	離職原因
	1.			～	
	2.			～	
	3.			～	
	4.			～	
考績	108 學年度考績：四條 款				
	109 學年度考績：四條 款				
	110 學年度考績：四條 款				
	111 學年度考績：四條 款				
	112 學年度考績：四條 款				
以上本人所填內容屬實，並附相關證明文件為憑。 簽章： 日期：114 年 月 日					

二、身份證影本

正面

反面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四、教師證件影本

正面

反面

五、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 114 學年度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學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 經甄選錄取者，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九) 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擬以尚在辦理之另一任教學科教師登記參加教師甄選者(刻正申辦複檢中)，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前繳交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
- 四、持外國學歷證件，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前繳交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

此致

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六、同意離職證明書

同意離職證明書

本校 科教師 參加 貴校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若經
貴校甄選通過確定錄取，本校即同意其離職，且該師無其他服務義務。

此致

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學

(校名)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